

## I. 執行摘要

灣區空氣品質管理局 (Bay Area Air Quality Management District) (Air District) 的工作人員正在修訂許可法規 (《法規 2：許可》 [Regulation 2: Permits])，以使其中的規則更有利於保護健康，其特別注重在於改善當地的空氣品質水準。《法規 2》包括 Air District 管理新污染源審查 (New Source Review) 的規則。這是一項全面的許可計劃，適用於 San Francisco 灣區實體，主要針對這些實體安裝新設備或對現有設備進行改造導致的空氣污染排放量增加。如果想安裝新的空氣污染源或改造現有的污染源，使排放量超過空氣局擬定的適用標準，則必須獲得空氣局的許可。若要取得空氣局的許可，申請人必須在排放或暴露情形超過現有標準時對能夠影響鄰近人口的排放或暴露情形加以控制。若專案超出健康風險限制或未遵循法定標準，空氣局不會授予許可。

在 2021 年 5 月舉行的概念工作會期間，空氣局對許可流程以及來自大眾的意見回饋進行了評估。依據該評估，工作人員建議針對下列兩項許可規則的修訂尋求大眾的回饋意見：《法規 2：許可》中的「規則 5：毒性空氣污染物的新污染源審查規則」(規則 2-5) 和《法規 2：許可》中的「規則 1：一般要求」(規則 2-1)。各規則之修訂草案說明如下。

### 規則 2-1：一般要求

規則 2-1 提出修訂內容將包括新的定義，用於確定累積影響程度相對高的地區 (空氣污染等級偏高而且較容易受環境、社會經濟和健康壓力影響的地區)。累積影響程度相對高的地區在規則 2-1 修訂草案中稱為「負擔過重社區」。負擔過重社區是在加州社區環境健康篩查工具 (CalEnviroScreen) 4.0 版中評分大於或等於第 70 百分位的人口普查區，以及距 CalEnviroScreen 4.0 版評分大於或等於第 70 百分位的人口普查區邊界一千呎以內的地區。規則 2-1 有兩項額外重大修訂草案。第一，若因為毒性空氣污染物 (toxic air contaminant, TAC) 排放使得專案需要進行健康風險評估，以及專案將位於或鄰近累積影響程度相對高的社區 (依據 CalEnviroScreen 的結果確定)，該專案相關人員則需要通知周圍附近的地址。第二，工作人員提議延長空氣局的許可申請審核時限，從 35 個工作天延長到 45 個工作天。

### 規則 2-5：毒性空氣污染物新污染源審查規則

空氣局的毒性空氣污染物新污染源審查規則有三項全面性的修訂草案。第一，針對累積影響程度相對高的地區，規則 2-5 的癌症風險限制將會更嚴格。為達成此目標，規則 2-1 和 2-5 都將使用 CalEnviroScreen 確定灣區中累積影響較高的地區。第二，空氣局的健康風險評估指引修訂草案納入加油站健康風險評估程序的更新，與其它已獲許可的污染源/設施一致。第三，工作人員草擬了表格 2-5-1 毒性空氣污染物觸發水平的更新內容，包括新的觸發水平，該觸發水平依據加州環境健康危害評估辦公室 (Office of Environmental Health Hazard Assessment, OEHHA) 研擬及批准的新的及修訂的健康影響值更新。此外，急性觸發水平草案也依據急性目標危害指數 0.20 進行更新，和空氣局的規則 11-18 中急性危害指數 0.20 的重大污染源標準一致。先前的急性觸發水平是依據目標危害指數 1.0 確定。除上述三項草案修訂外，空氣局正在規劃規則 2-5 的其它幾項修訂，目的在防範規避規則 2-5 中健康風險要求的行為，並且讓空氣局能更有效率地管理人力資源。

工作人員計劃舉辦一場線上公共工作會，提出本文件所述的修訂草案並接收大眾對修訂的回饋意見。工作會中，針對與解決社區人員關切問題相關的領域，工作人員將作出陳述，並將開設公眾評論時間和問答環節。工作會將重點討論本工作會報告中所述的主題。